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5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